**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延期申请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培养单位 |  |
| 专业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入学年月 | 20 年 月 | 原定毕业年月 | 20 年 月 |
| 申请延期期限 | 半年 一年 | 预计毕业年月 | 20 年 月 |
| 个人申请 | （可另附A4纸说明，因身心健康状况申请延期，须附医院诊断证明）**本人承诺：我已阅读备注及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内容，自愿遵守相关规定。**本人签字： 20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 | 导师签字： 20 年 月 日 |
| 培养单位审批意见 | （单位公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20 年 月 日 |
| 财经处审核意见 | （申请延期的研究生应缴清所有学费、住宿费等应缴费用）（财经处费用结清专用章） 20 年 月 日 |
| 教务部审批意见 | （单位公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20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此表一式三份，交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一份，留培养单位一份，本人一份。

2.硕士生申请延期应于毕业前2个月提出，延期后仍不能完成学业者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